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學校校巴服務
招標書

本校現正為 2024-2025 年度進行學校校巴服務招標工作，特此誠懇邀請 貴公司依據本校所需之服務要求，年期及時間，提交投標書。

(一) 承投資格

任何信譽良好之商號，並持有有效的相關營業牌照。

(二) 服務年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服務路線、日期及時間

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每逢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課天，服務路線請參考附件五。

(四) 服務內容

1. 營辦商須符合投標資格，按學校要求的服務路線，在服務年內按服務日期及時間提供服務路線的接載服務。(因每年的學生住址不同，服務路線及乘搭的學生人數會有微調。)
2. 本校就校車服務進行招標，一切因校車服務引致的意外索償，均由營辦商負責。
3. 本校中小學部上課時間如下。如未能於本校上學及放學時間提供服務，必須列明。

小學部：上學：8:00am； 放學： 3:30pm

中學部：上學：8:10am； 放學（不用提供校巴服務）

4. 本校於某些上課日會進行考試及活動，如開學適應日、運動會、崇拜、各項慶典或結業禮等。校車必須按當天上學及放學時間接送學生。如未能提供服務，必須列明。
5. 學生乘搭雙程校車每月收全費，學生若選擇乘搭單程校車，則收該月的三分之二校車費。
6. 營辦商於接送學生時，應遵守所有政府有關部門為學校釐訂的一切法例、守則及指引，尤其教育局及運輸署提供有關的安全守則：
請參閱附件七「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供學校巴士服務營辦商遵守」
請參閱附件八「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供司機遵守」
請參閱附件九「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供跟車保母遵守」

(五) 評審標書準則

1. 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
2. 評審標書時，將考慮以下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
 - (a) 車輛載容量(大巴，中巴，學校私家小巴)；
 - (b) 公司或司機的服務年資及質素；
 - (c) 營運牌照及駕駛權限；
 - (d) 過往服務學校的質素及良好的紀錄；
 - (e) 符合上課日、考試及活動日的接送時間；
 - (f) 符合運輸署的要求及指引。
3. 如投標條件相若下，有承辦該路線經驗者可獲優先考慮。

4. 能提供以下有效的文件副本：
 - (a) 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b) 公司商業登記副本
 - (c) 車輛客運營業證副本
 - (d) 已購買一億港元的第三者責任保險副本
 - (e) 車主、司機及保母身分證副本(如中標，可後補)
 - (f) 司機駕駛執照副本(如中標，可後補)
 - (g) 司機及保母「性罪行定罪紀錄核查」查詢密碼(如中標，可後補)

(六) 其他

學校會為營辦商提供的協助：

1. 專人管理
2. 編排線路
3. 協助處理學生在校巴上的紀律問題
4. 校方不收取行政費
5. 由校方代收車費，以自動轉賬方式支付承辦者營運費

(七) 投標書內容要求

1. 請附上介紹貴公司或閣下背景及曾提供相關服務之資料、相片、嘉許信等。
2. 請附上貴公司或閣下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副本。
3. 填妥及提交附件一介紹營運者(個人或公司)的背景及相關服務之資料。
4. 填妥及提交附件二「營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5. 填妥及提交附件三「營辦商聲明」。
6. 營辦商必須負責辦理員工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及責任保險，並確保校巴營業服務牌照仍然有效。
7. 如乘搭校巴學生的實際人數有所改變，營運者收入需按月自負盈虧，校方不會作出任何補貼。附上 2023 年 9 月校車線路及乘搭校車的學生人數(附件五)以作參考。
8.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上述校巴服務之細則(一式兩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內，並遞交到本校中學部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投標者不可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閣下或貴公司之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如果投標多於一條線路，請閣下覆印有關標書內容。
9.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
10. 中標者須與學校簽訂具有約束力之服務合約。
11. 投標者提交的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截標日期起計。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本校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12. 校方不會因是次招標接受任何形式的贊助。
13. 中標後未能提供標書上所列的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14. 未獲校方同意，投標者不得將此合約之權益轉讓或抵押與別人或其他公司。
15. 投標者不得以本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等。
16. 校方保留對本招標內容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17.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18. 投標者可選取部分或單一路線報價。

(八) **截標日期及提交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 2024 年 4 月 5 日下午二時正或以前，根據上文各項所列的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遞交到本校中學部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或以掛號信形式寄回本校（標書檔號編號：LA/BUS/2324/01）。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中學部)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九)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營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營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請參閱附件四)，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營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營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十)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均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標書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十一) **意見及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於 2024 年 3 月 22 日前，電郵至 info@logosacademy.edu.hk 給本校校巴部職員，詳細列出查詢內容，如有附加資訊，學校將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或之前上載到本校網站，以供參考。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校長李澤康博士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 附件一：學校校巴服務 - 標書內容
- 附件二：「營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 附件三：營辦商聲明
- 附件四：有關本校教職員收受利益的政策
- 附件五：2023 年 9 月校車線路及乘搭校車的學生人數
- 附件六：回郵標籤
- 附件七：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供學校巴士服務營辦商遵守
- 附件八：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供司機遵守
- 附件九：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供跟車保母遵守

學校校巴服務 - 標書內容

附件一

- (1) *本人/公司名稱: _____
- (2) *本人/公司身分證/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 (3) *本人/公司曾參與學校巴士服務的年資: _____ 年。
- (4) *本人/公司曾為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提供校巴服務 是 否
- (5) *本人/公司曾參與學校巴士的學校名稱:
如: _____ , _____
- (6) *本人/公司欲投貴校的_____號校巴路線的校巴服務，
該線路每位學生每月收費為: _____。
(如投標多於一條線路，請閣下自行覆印有關標書內容。)
- (7) *本人參與的車輛資料如下：
(a)車主姓名: _____
(b)車輛的登記號碼: _____
(c)車輛的載客量(不包括司機): _____
(d)車輛營運証類別: _____
(e)已經購買港幣一億元的第三者責任保險: 是 否
- (8) *本人/公司提供該線路的司機及保母的資料
司機姓名: _____，已駕駛校巴的年期: _____
該司機曾否涉及嚴重的交通意外事故: 是 否
保母姓名: _____，任校巴保母的年期: _____ 年
- (9) *本人/公司提供的服務能符合 貴校上課日、考試及活動日的接送時間：
 能 不能
- (10) *本人/公司已清楚明白招標書的明細及接受校方的要求。

*本人/公司名稱: _____

簽署及公司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營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標書檔號：	LA/BUS/2324/01
標書標題：	學校校巴服務

根據本標書的道德承擔條文，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我們的董事、僱員、分判營辦商、代理人了解以下條款：

- (a) 在開展與本標書有關的業務時，禁止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營辦商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2節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 (b) 要求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營辦商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我們將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c) 禁止參與執行本標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本標書外、可能會造成或可能引致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與其個人／財務利益發生衝突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並須要求分判營辦商採取同樣的行動；
- (d)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僱主或代表僱主託付予我們的任何機密／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除本標書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公司蓋印

營辦商名稱： _____

簽署人：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簽署人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承投學校校巴服務
營辦商聲明

學校名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中學部)
學校地址：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標書檔號：LA/BUS/2324/01
截標日期 / 時間：2024 年 4 月 5 日下午 2 時正

第一部份 一般細則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之價格，包括所有配套服務，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細則之規定，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份項目。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計九十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勞工保險及相關經營牌照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二部份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第一部份，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方簽署人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三部份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公司蓋印	服務供應商名稱	:	_____
	簽署人	:	_____
	簽署人姓名	:	_____
	簽署人職位 [#]	:	_____
	日期	: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標書，該公司資料如下：

商業登記號碼：			
辦事處地址：			
聯絡電郵：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致：供應商/營辦商

有關本校教職員收受利益的政策

本校已就教職員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制訂明確政策，特此通知貴公司。

根據本校政策，屬下教職員如未獲得〔校董會或指定人員（視情況而定）〕的特別許可，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維護本校的清廉形象。

本校教職員均須恪守此項政策，並明白如違反政策，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本校亦會將任何懷疑貪污事件向廉政公署舉報。

作為本校的主要持份者，本校竭誠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若遇有本校校董／職員向貴公司索取利益的情況，請盡速通知本人。

多謝合作。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校長李澤康博士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2023年9月校車線路及乘搭校車的學生人數

車號	線路 (只供參考)	人數 (只供參考)
1	柴灣、小西灣、杏花村、筲箕灣柴灣道	11
2	灣仔、北角、太古城	18
4	匯景花園、藍田鯉安苑	13
5	筲箕灣、西灣河	9
6	堅尼地城、天后、炮台山、鰂魚涌	26
7	青衣、何文田、九龍站、土瓜灣	35
9	紅磡黃埔花園	18
10	荔崗街浩景台、大角咀、亞皆老街	27
11	大圍、樂富、黃大仙下村、藍田興田邨、康逸苑	25
12	馬鞍山、大水坑	23
13	粉嶺、麗坪路、火炭御龍山、駿景園、鑽石山	12
14	大埔、沙田	18
15	浙江街土瓜灣道、紅磡半島豪庭、海逸豪園、順利紀律部隊宿舍	28
16	荃灣、葵涌、昇悅居、長沙灣、九龍塘	36
17	黃大仙、牛池灣、觀塘月華街	20
18	麗港城	27
19	曉麗苑、觀塘康寧道、觀塘功樂道	22
21	西貢市中心、翠塘花園、對面海街市、銀線灣停車場	15
22	西貢南邊圍、孟公屋、碧翠路、大埔仔村	12
23	九龍灣啟德、麗晶花園、油塘油美苑	17
24	新蒲崗、九龍灣德福、油塘高翔苑	17
25	鯪魚灣村、南豐廣場、厚德村、新寶城	26
26	怡心園、慧安園、新都城二期	25
27	富康花園、天晉一期	17
28	百勝角、峻滢、清水灣半島	28
30	欣明苑、馬油塘村、景明苑、康盛花園、將軍澳村	16
31	日出康城、東港城	69
32	新都城一期	21
33	將軍澳中心	7
34	廣明苑、將軍澳廣場	12
35	天晉 3B、維景灣畔	19
36	將軍澳廣場、廣明苑	17
37	富寧花園、田下灣村、寶盈花園	10
38	又一居、界限街	7
39	深井、美孚	19

回郵標籤（請貼於回郵信封上）：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中學部）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承投「學校校巴服務」投標書
檔號：LA/BUS/2324/01

截標日期：2024年4月5日下午2時或以前

**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
安全指引 – 供學校巴士服務營辦商遵守**

- (1) 每名乘客必須獲分配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該車輛車身上的座位，否則將不得乘搭該車輛。營辦商須確保他們的車輛所運載的乘客，人數不會超過該車輛登記文件所指明的數目，而每名乘客均需要計算在內。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車輛時所運載的乘客，如人數超過該車輛登記文件所指明的數目，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3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 (2) 為盡量滿足接載學童往返學校的服務需求，以及充分利用現有車隊資源，在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時，雖然《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53(1)條容許不足3歲的兒童不計算在內，而3名3歲或3歲以上的兒童，如每人身高不超過1.3米，則算作2人，但該規例第53(2)條亦規定司機須確保乘客是坐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該車輛車身的座位上。在運用法例賦予的彈性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前，司機必須顧及學童乘車安全，並須預先獲得學校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有關安排。如需更多資料，請致電1823或2804 2600查詢。
- (3) 為免產生混亂，乘搭不同車輛的學童，應佩戴不同的標記，以資識別。
- (4) 應確保學童乘搭車輛時，必須遵守規則，例如：
 - (i) 除上車或下車時，切勿離開座位；
 - (ii) 切勿與司機談話或大聲呼叫；
 - (iii) 切勿玩耍；
 - (iv) 盡量避免在車廂內飲食以保持清潔；
 - (v) 切勿將頭、手或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窗外；
 - (vi) 車輛如未完全停下時，切勿上車或下車；
 - (vii) 切勿把玩車門緊急出口；以及
 - (viii) 切勿把玩安全帶或在行車時解開安全帶。
- (5) 營辦商應確保車輛已完全停下時，才可讓學童上車或下車。校內的泊車設施或路旁停車處，應盡量使用供學童下車。就校外的上、落車地點，營辦商應揀選安全及便利、以及避免對其他車輛造成阻塞的位置，如一般上落客貨區或屋苑內車流較少的平台或車流較少的路段。
- (6) 現時客運營業證的發證條款規定所有運載小學和幼稚園學童的校巴及學校私家小巴，每輛車上必須提供一名跟車保母。校車營辦商應為其每一名跟車保母提供一份經常更新的乘車學童名單，以確保

沒有學童遺漏或錯搭車輛。以「車駁車」形式接載學童增加遺留學童的風險，因此不建議採用。

根據客運營業證條件的說明，跟車保母的定義及其責任如下：

- (i) 跟車保母應為年屆21歲、體格良好的成年人。
- (ii) 跟車保母應按照法例規定的載客量，確保每個在校巴上的學童可獲分配座位1個。
- (iii) 跟車保母應確保學童在校巴完全停定之後才小心地上落校巴。
- (iv) 跟車保母應確保車上全部學童均獲得適當座位，以及校巴的車門關閉妥當；並應在學童乘車期間，給予妥善照顧。
- (v) 跟車保母應點齊學童人數，確保學童安全抵達學校，以及在回程時由家長/監護人接回。
- (vi) 學童乘搭校巴時，跟車保母應維持學童的秩序。遇上意外時，應幫助學童保持鎮定，避免不必要的恐慌。

由於現時許多學校都會為其學生舉辦各類課餘活動，以致學生的放學時間不一，學生服務車輛須分多個時段接載學童回家，增加了營辦商為每段路程調配跟車保母照顧學童的難度。有鑑於此，請學校、家長教師會與營辦商三者之間多作溝通，盡量協調若干劃一時段接載學童上下課，讓營辦商得以按規定安排跟車保母之餘，同時確保了學生的安全。

- (7) 在1984年1月1日或之後出廠的學校私家小巴，如車輛的前排左側設有座位，必須在該座位配備認可的安全帶。在1996年6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學校私家小巴，如車輛的前排中間設有座位，必須在該座位配備認可的安全帶。另外，運輸署經諮詢業界後已透過行政措施，要求在2022年7月1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每一部新的學生服務車輛，亦須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乘客座位安全帶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F章）附表2第I部的安全帶要求，而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可按其營運需要選擇配置適合及認可的安全帶（即束縛身體安全帶或安全腰帶）。
- (8) 營辦商應提醒司機及跟車保母開車前應確保本人及學生均已佩戴裝置於座位的安全帶（如有的話）。佩戴方法須正確，應確保安全帶可使人緊扣在座位上。不應兩人或多人同時共用一條安全帶。如乘客拒絕佩戴安全帶，司機可考慮拒絕開車。
- (9) 營辦商應確保車輛經常保持清潔。
- (10) 家長／監護人應獲通知有關行車路線的詳細資料，包括接載地點及車輛到達的時間。

- (11) 應確保學童安全抵達學校，而學童乘車返家時，則由家長／監護人接回。
- (12) 除非事前獲家長／監護人及學校同意，營辦商不應擅自更改路線或為他們的服務作其他安排。其後獲同意的任何其他安排，應由校方代表營辦商公布。
- (13) 如有營辦商未經運輸署許可，在學生服務車輛司機座位旁或車廂後方加設乘客座位，例如：可隨意搬動的座椅，以木板或大型工具箱搭成的臨時座位等，將會觸犯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10,000及監禁6個月。
- (14) 營辦商應確保所有為緊急出口及任何動力開關車門而安裝的警告裝置均運作良好。
- (15) 為提升安全，以下一系列改善學校巴士安全的措施已於1997年5月1日起實施：
- (i) 所有校巴和學校私家小巴前左側，須安裝一塊有相當大小的車外倒後鏡；
 - (ii) 所有校巴和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座位後面的動力開關車門，須設有警告裝置；
 - (iii) 所有校巴和學校私家小巴的緊急出口車門，須設有警告裝置，（乘客座位數目不超過12個的學校私家小巴不在此限）；
 - (iv) 所有校巴和學校私家小巴必須在司機駕駛間安裝廣播系統（由於法例禁止司機在車輛行駛時使用手提式通訊設備，當司機使用廣播系統時，應利用免提式裝置）；
 - (v) 所有在1997年5月1日或以後登記的學校私家小巴必須採用新的顏色設計，車身須髹上黃色，中間則髹上一條紫色橫線；以及
 - (vi) 所有校巴在接送學童時，必須在車尾展示有「**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學童**」字樣的標誌牌。

此外，根據客運營業證條件，校巴在接送學童時，必須在擋風玻璃上展示有「**STUDENT SERVICE 學生服務**」字樣的標誌牌。當不提供學生服務時，不得展示上述標誌牌。

- (16) 營辦商應確保他們的車輛沒有使用非法燃油。使用非法燃油不但構成違法的逃稅行為，而且容易引致火警。

- (17) 營辦商應確保在車輛上而位處方便及容易拿取的位置，存放最少一個消防處認可的滅火器。該滅火器須保持良好性能及可供使用的狀態，而且仍未超逾有效日期。
- (18)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或因惡劣天氣而致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營辦商應視乎實際情況，首先聯絡學校，然後立刻作出安排，盡快把學童載返學校或送回家。
- (19) 如遇到意外，應第一時間通知學校／家長。此外，營辦商應積極考慮設立遙控系統，以加強與各車輛的聯繫，並應在每部車輛上設置急救箱。
- (20) 營辦商應向司機及跟車保母作出訓示及安排適當的訓練，教導他們在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的時候，如何協助學童保持鎮靜，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並在有需要時帶領學童安全撤離車輛。如車上有人受傷，司機應把車輛停下。司機應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警方報告，並安排將意外盡快通知學校／家長。
- (21)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規定，每輛於2009年5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裝置「保護式座椅」。有關詳情，請參閱夾附的附件「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規格」。
- (22) 運輸署鼓勵業界，在提供接載幼稚園或小學學生的服務時，應優先使用已裝置「保護式座椅」和已在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的學生服務車輛。

運輸署

2023年7月

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規格 (一般稱作「保護式座椅」、「安全座椅」)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規定,每輛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裝置「保護式座椅」。另外,運輸署經諮詢業界後已透過行政措施,要求在 **2022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每一部新的學生服務車輛,亦須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乘客座位安全帶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附表 2 第 I 部的認可安全帶要求,而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可按其營運需要選擇配置適合及認可的安全帶(即束縛身體安全帶或安全腰帶)。

保護式座椅是堅固的高背座椅,椅背後加有保護軟墊,而每排座椅之間的距離亦盡量減少。保護式座椅能減低學童在意外時被拋離座位的機會,降低學童受傷的程度。海外研究已證明,保護式座椅能有效保護學童。與安全帶相比,保護式座椅只需乘客坐下便能發揮保護效能,適合用於學生服務車輛。

學生服務車輛的定義

- (1) 用於提供《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4(3)(d)條所指的學生服務 **(A03)** 的公共巴士;
- (2) 用於提供《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7(5)(a)條所指的學生服務 **(B01)** 的私家巴士;以及
- (3) 學校私家小巴。

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規格

- 座椅結構、約束屏障結構及座椅、約束屏障和地板接合點須達至指定的標準,當車輛發生交通意外時,可減低學生受傷的程度;
- 椅背、約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須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製成,物料須符合指定的標準;
- 椅背、約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不可安裝可摺合的桌子或可摺合的附件;
- 座椅物料須符合指定的阻燃標準;
- 只容許使用面向前的座位;以及
- 乘客座位空間及椅背高度須達至指定的要求。

申請營辦學生服務須知

- 任何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內所訂明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規格。
- 任何於 2022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按照行政措施的要求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
- 如有關車輛未能遵照法例裝妥座椅或/及行政措施安裝認可安全帶,將不獲運輸署批出客運營業證,或不獲運輸署簽發「學生服務」批註。

**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
安全指引 – 供司機遵守**

- (1) 每名乘客必須獲分配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該車輛車身上的座位，否則將不得乘搭該車輛。司機須確保其車輛所運載的乘客，人數不會超過該車輛登記文件所指明的數目，而每名乘客均需計算在內。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車輛時所運載的乘客，如人數超過該車輛登記文件所指明的數目，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3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 (2) 為盡量滿足接載學童往返學校的服務需求，以及充分利用現有車隊資源，在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時，雖然《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53(1)條容許不足3歲的兒童不計算在內，而3名3歲或3歲以上的兒童，如每人身高不超過1.3米，則算作2人，但該規例第53(2)條亦規定司機須確保乘客是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該車輛車身的座位上。在運用法例賦予的彈性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前，司機必須顧及學童乘車安全，並須預先獲得學校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有關安排。如需更多資料，請致電1823或2804 2600查詢。
- (3) 現時客運營業證的發證條款規定，所有運載小學和幼稚園學童的校巴及學校私家小巴，每輛車上必須提供一名跟車保母。
- (4)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的規定，每輛於2009年5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裝置「保護式座椅」。有關詳情，請參閱夾附的附件「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規格」。
- (5) 運輸署經諮詢業界後已透過行政措施，要求在2022年7月1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每一部新的學生服務車輛，亦須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乘客座位安全帶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F章）附表2第I部的安全帶要求，而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可按其營運需要選擇配置適合及認可的安全帶（即束縛身體安全帶或安全腰帶）。
- (6) 司機應該 –
 - (i) 檢查他們的車輛，特別是剎車系統、駕駛系統及所有輪胎，確保性能良好才可開車；

- (ii) 小心及安全駕駛；
- (iii) 確保學童安全上車及下車，並於車輛已完全停下時，才可讓學童上車或下車；
- (iv) 盡量利用校內的泊車設施或路旁停車處，供學童下車；
- (v) 與跟車保母合作；
- (vi) 除非情況安全，否則切勿倒車。倒車前，應確保車後並無行人，尤其是兒童和長者。要特別注意車後的「盲點」（即坐於駕駛座位時看不到的車後部分路面）。如有懷疑，應下車看清楚，以確定情況；
- (vii) 如沒法看清楚車後情況，倒車時應請別人引導。倒車時，路程切勿過長或時間過久。絕不可從支路倒車進入大路；
- (viii) 對學童及家長和善有禮；
- (ix) 經常保持車輛清潔；
- (x) 避免出言不雅；
- (xi) 於離開車輛的時候，切勿把學童留在車內；
- (xii) 避免在斜路上泊車，應盡量在平路泊車。如因實際情況需要在斜路泊車，應盡可能靠近左邊路旁路邊石泊車，並把軚盤扭向右邊（向上斜坡）或左邊（向下斜坡）。在離開車輛之前，必須先關掉引擎，入適當排檔，然後拉緊手掣和鎖好車輛；
- (xiii) 嚴格守時 — 假如車輛在預定時間前到達接載地點，除非所有乘搭該車輛的學童均已就座，否則不應提前離去；如果車輛未能準時到達接載地點，司機仍須耐心地妥善接載所有學童；
- (xiv) 確保剛下車的學童情況安全，才可開車離去；
- (xv) 確保司機本人，以及任何乘客（包括學生及跟車保母），開車前均已佩戴裝置於座位的安全帶（如有的話）。佩戴方法須正確，應確保安全帶可使人緊扣在座位上。不應兩人或多人同時共用一條安全帶。如乘客拒絕佩戴安全帶，司機可考慮拒絕開車；
- (xvi) 確保所有為車門緊急出口及任何動力開關車門而安裝的警告裝置均運作良好；
- (xvii) 確保通道及車門緊急出口暢通無阻；
- (xviii) 在駕駛時不要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如有需要使用這些設備，應利用免提式裝置，並盡量保持對話簡短；
- (xix) 確保校巴在接送學童時，在車尾展示有「**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學童**」字樣的標誌牌；
- (xx) 確保校巴在接送學童時，在擋風玻璃上展示有「**STUDENT SERVICE 學生服務**」字樣的標誌牌。當不提供學生服務時，不得展示上述標誌牌；以及

- (xxi) 確保校巴在擋風玻璃上展示由運輸署發出的有效停車限制區許可證、禁區許可證及巴士專線許可證（如適用）。
- (7) 司機應確保他們的車輛沒有使用非法燃油。使用非法燃油不但構成違法的逃稅行為，而且容易引致火警。
- (8) 司機應知道滅火器的位置和使用方法，並應定期檢查滅火器所顯示的容量不少於最低水平，而且仍未超逾有效日期。
- (9) 在中途壞車時，司機應先顧及自身、跟車保母和學童的安全，立即亮起危險警告燈，並以流動電話通知警方。如有可能，應把壞車移離行車道，停放在避車處、路肩或邊帶等地方，關掉引擎，留意駛經車輛。
- (10)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司機及跟車保母應協助學童保持鎮靜，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要肯定所有人都可安全地離開行車道，並能在一個安全地方等待救援，才可離開車輛。如有懷疑，司機、跟車保母和學童應留在車內等待救援。如車上有人受傷，司機應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把車輛停下及向警方報告，並盡快通知學校及家長／監護人。

運輸署

2023 年 7 月

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規格 (一般稱作「保護式座椅」、「安全座椅」)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規定,每輛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裝置「保護式座椅」。另外,運輸署經諮詢業界後已透過行政措施,要求在 **2022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每一部新的學生服務車輛,亦須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乘客座位安全帶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附表 2 第 I 部的認可安全帶要求,而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可按其營運需要選擇配置適合及認可的安全帶(即束縛身體安全帶或安全腰帶)。

保護式座椅是堅固的高背座椅,椅背後加有保護軟墊,而每排座椅之間的距離亦盡量減少。保護式座椅能減低學童在意外時被拋離座位的機會,降低學童受傷的程度。海外研究已證明,保護式座椅能有效保護學童。與安全帶相比,保護式座椅只需乘客坐下便能發揮保護效能,適合用於學生服務車輛。

學生服務車輛的定義

- (1) 用於提供《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4(3)(d)條所指的學生服務 **(A03)** 的公共巴士;
- (2) 用於提供《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7(5)(a)條所指的學生服務 **(B01)** 的私家巴士;以及
- (3) 學校私家小巴。

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規格

- 座椅結構、約束屏障結構及座椅、約束屏障和地板接合點須達至指定的標準,當車輛發生交通意外時,可減低學生受傷的程度;
- 椅背、約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須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製成,物料須符合指定的標準;
- 椅背、約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不可安裝可摺合的桌子或可摺合的附件;
- 座椅物料須符合指定的阻燃標準;
- 只容許使用面向前的座位;以及
- 乘客座位空間及椅背高度須達至指定的要求。

申請營辦學生服務須知

- 任何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內所訂明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規格。
- 任何於 2022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按照行政措施的要求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
- 如有關車輛未能遵照法例裝妥座椅或/及行政措施安裝認可安全帶,將不獲運輸署批出客運營業證,或不獲運輸署簽發「學生服務」批註。

查詢

有關乘客座位的規格詳情，請致電與運輸署車輛規例及標準組分部聯絡：

車輛規例及標準組分部

巴士驗車中心（有關巴士檢驗）電話 : **2333 3112**
學校私家小巴驗車中心（有關小巴檢驗）電話 : **2759 7573**

有關申請詳情，請致電或傳真與運輸署公共車輛分組聯絡：

公共車輛分組

非專營公共巴士牌照服務電話 : **2804 2574**
私家巴士牌照服務電話 : **2804 2450**
學校私家小巴牌照服務電話 : **2804 2263**
傳真 : **2865 1227**

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 安全指引 – 供跟車保母遵守

- (1) 現時客運營業證的發證條款規定，所有運載小學和幼稚園學童的校巴及學校私家小巴，每輛車上必須提供一名跟車保母。
- (2) 每名乘客必須獲分配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車輛車身上的座位，否則將不得乘搭該車輛。車輛所運載的乘客，人數不可超過該車輛登記文件所指明的數目，而每名乘客均需要計算在內。
- (3) 為盡量滿足接載學童往返學校的服務需求，以及充分利用現有車隊資源，在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時，雖然《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53(1)條容許不足3歲的兒童不計算在內，而3名3歲或3歲以上的兒童，如每人身高不超過1.3米，則算作2人，但該規例第53(2)條亦規定司機須確保乘客是坐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該車輛車身的座位上。在運用法例賦予的彈性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前，司機必須顧及學童乘車安全，並須預先獲得學校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有關安排。如需更多資料，請致電1823或2804 2600查詢。
- (4) 跟車保母應保存一份經常更新的乘車學童名單，以便在行車前核對學童人數。
- (5) 跟車保母應協助學童上車及下車。他們在行車時應護送學童，確保學童妥當就坐及車門關妥，並應確保車輛已完全停下時，學童才可上車或下車。
- (6) 跟車保母開車前應協助學童佩戴裝置於座位的安全帶(如有的話)。佩戴方法須正確，應確保安全帶可使人緊扣在座位上；不應兩人或多人同時共用一條安全帶。如乘客拒絕佩戴安全帶，司機可考慮拒絕開車。
- (7) 跟車保母應確保學童在乘搭車輛時遵守紀律。例如，學童應 —
 - (i) 除上車或下車時，切勿離開座位；
 - (ii) 切勿與司機談話或大聲呼叫；
 - (iii) 切勿玩耍；
 - (iv) 盡量避免在車廂內飲食以保持清潔；
 - (v) 切勿將頭、手或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窗外；

- (vi) 車輛如未完全停下時，切勿上車或下車；
 - (vii) 切勿把玩車門緊急出口；以及
 - (viii) 切勿把玩安全帶或在行車時解開安全帶。
- (8) 跟車保母應確保接載途中沒有學童遺漏，所有學童均安全抵達學校，而學童乘車返家時，則由家長／監護人接回。以「車駁車」形式接載學童增加遺留學童的風險，因此不建議採用。
- (9) 如跟車保母放假，應由另一人接替職務。
- (10)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司機及跟車保母應協助學童保持鎮靜，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並在有需要時帶領學童安全撤離車輛。
- (11) 跟車保母應確保剛下車的學童情況安全，司機才可開車離去。
- (12) 跟車保母應協助以確保 —
- (i) 所有為車門緊急出口及任何動力開關車門而安裝的警告裝置均運作良好；
 - (ii) 通道及車門緊急出口暢通無阻；
 - (iii) 校巴在接送學童時，在車尾展示有「**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學童」字樣的標誌牌；以及
 - (iv) 校巴在接送學童時，在擋風玻璃上展示有「**STUDENT SERVICE 學生服務**」字樣的標誌牌。
- (13) 跟車保母應知道滅火器的位置和使用方法，並應定期檢查滅火器所顯示的容量不少於最低水平，而且仍未超逾有效日期。

運輸署

2023年7月